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等法规和自律规则及集团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及其受托管理的公司和其他所属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集团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债务融资工具，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集团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是针对集团发行的银行

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即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在债务融资工具认可的平台发布集团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及所有可能对集团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六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三）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七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或文义另作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办法中的含义如下：

（一）集团：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下属单位：指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及其受托管理的公司及其他所属单位。

（三）各单位：指集团及下属单位。

（四）集团部门：指集团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和中心等内设机构的统称。

（五）各二级公司：指集团下属二级公司。

（六）高级管理人员：指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及集团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债务融资工具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

（八） 市场自律组织：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九） 增进机构：指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十） 存续期：即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指自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十一） 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

（十二） 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十三） 本办法：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八条**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集团财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为：

（一） 全面统筹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工作。

（二） 及时掌握债务融资工具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相关的监管规定、自律规定和对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三) 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 根据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应履行的以及集团领导安排的其他职责。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集团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第九条** 集团财务部是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信息披露事务，收集并汇总集团应披露信息。

(二) 负责编制集团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集团内部报批以及办理对外信息披露。

(三) 负责草拟集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 负责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具体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五) 根据《招商局集团档案工作管理规定》等档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及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记录进行归档管理，以电子及书面方式保存相关档案。

(六) 本办法中规定的或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为：

(一) 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应当根据集团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部门要求，配合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的相关信息。

（二）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应根据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要求，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完整资料。

（三）集团各部门、各二级公司应保证提供的重大事项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第十一条** 集团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为：

（一）配合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二）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集团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六) 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集团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 第二节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集团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集团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集团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集团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集团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如需）；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应包括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

集团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集团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集团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团名称变更；

（二）集团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集团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集团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如适用)、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集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集团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集团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集团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集团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集团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集团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集团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集团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



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集团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集团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集团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集团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判断标准及披露内容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PZ表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集团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适用）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

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集团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集团应按要求公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主要内容。集团修订该等规章制度的，应当在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修订后的该等规章制度的主要内容；集团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修订后该等规章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集团应按要求披露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集团变更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

视为由集团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二条** 集团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三条** 集团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集团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集团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集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集团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集团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集团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集团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集团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集团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若集团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集团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控管理

**第三十条** 集团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招商局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和《招商局集团会计制度》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的有效实施，确保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前，应按规定履行集团内部的审批流程，经有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集团的保密制度，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事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集团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单位接触到该等信息的员工。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集团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和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本单位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在发布施行时抄报集团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财务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招财务字[2012]711号）同时废止。

